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李东光先生、马建平先生、段彪先生、马强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，杨勇利先生以通信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东光先生主持。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，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（产品需有保本约定），期限 12 个月以内（含）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